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00%股权。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未来的战略布局将更加聚焦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小贷公司30.00%股权全部转让给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72,417,242.12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小贷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陈剑峰先生、蒋亦卿先生、陈菊花女士四人合计持有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投资”）55.56%股权，创信投资持有亚兴投资84.17%股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担任亚兴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担任亚兴投资董事，吴长鸿先生妹夫柳守丹先生担任亚兴投资董事，公司5%以上股东李绍光先生担任亚兴投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亚兴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吴长鸿先生、蒋亦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监事陈剑峰先生、李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黄良彬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07-16

6、住所：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税务咨询，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咨询。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	84.1667
2	黄良彬	62.00	5.1667
3	柳守丹	48.00	4.0000
4	陈杰贤	32.00	2.6667
5	李绍明	16.00	1.3333
6	叶春艳	16.00	1.3333
7	叶春柳	16.00	1.3333
合计		1,200.00	100.0000

注：上述表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9、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亚兴投资资产总额12,148.72万元，负债总额

10,637.19万元，净资产1,511.53万元。2021年1-12月，亚兴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投资收益35,273.71万元，净利润26,157.1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10、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陈剑峰先生、蒋亦卿先生、陈菊花女士四人合计持有创信投资55.56%股权，创信投资持有亚兴投资84.17%股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担任亚兴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担任亚兴投资董事，吴长鸿先生妹夫柳守丹先生担任亚兴投资董事，公司5%以上股东李绍光先生担任亚兴投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亚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11、信用状况：经查询，截止公告披露日，亚兴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叶善群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11-05

6、住所：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0-12、13、15号

7、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8、本次转让前，小贷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30.0000
2	浙江玉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0
3	吕圣初	1,740.00	9.6667
4	玉环三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6667
5	陈爱和	900.00	5.0000
6	台州佳先工业有限公司	720.00	4.0000
7	林素凤	720.00	4.0000
8	钟兴富	720.00	4.0000

9	陈方仁	720.00	4.0000
10	郭畏士	600.00	3.3333
11	庄道芳	600.00	3.3333
12	颜邦寿	600.00	3.3333
13	王琴	450.00	2.5000
14	李志敏	360.00	2.0000
15	台州金泰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667
16	江新忠	300.00	1.6667
17	李淑珍	270.00	1.5000
18	庄辉根	240.00	1.3333
19	朱春英	180.00	1.0000
20	赵朱升	18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00

注:上述表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9、财务状况

小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90.22	28,578.86
负债总额	885.41	272.65
净资产	27,704.82	28,306.2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6.32	922.35
净利润	2,658.06	600.02

10、信用状况:经查询,截止公告披露日,小贷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本次股权转让,小贷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台州宏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台宏诚评报[2022]04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小贷公司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小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47,211,067.02元，评估价值为241,390,807.07元，评估增值-5,820,259.95元，增值率为-2.35%。

参考以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对小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本次亚兴投资受让公司所持小贷公司30.00%股权的对价为72,417,242.12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或“亚兴投资”）

乙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或“双环传动”）

目标公司：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贷公司”或“目标公司”）

（二）转让标的

各方约定，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400万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三）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约定，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参考台州宏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后的评估价值241,390,807.07元，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

各方同意，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标的股权的对价为72,417,242.12元。

各方同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下述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1、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

让款的30%，即21,725,172.64元；

2、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21,725,172.64元；

3、自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28,966,896.84元。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条款之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股权交割及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予以协助。各方应通力协作，及时提供、签署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该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

（五）纳税和费用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及时缴纳因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确保标的股权顺利、及时交割。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遭受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任何一方违约，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针对违约行为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任何一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应首先通过友好谈判和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小贷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小贷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亚兴投资财务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相关政策，该事项需经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该部门的同意批文。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亚兴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小贷公司30%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转让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小贷公司30%股权事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有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